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143號

原　　告　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徽
訴訟代理人　張進平
被　　告　張順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事件，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租用光纖寬頻網路，並訂立旺NET 光纖寬頻網路租用合約書。依該合約背面條款：「第4 條第3 項約定：本業務契約需使用滿一年，如乙方未滿一年提前解約者屬違約，乙方除歸還Cable Modem 設備外（遺失賠償設備新臺幣（下同）2,000 元），另需支付違約金2,000 元整。如乙方與甲方特別約定專案簽約年限，乙方需依約定年限規定執行，乙方如於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合約期間內申請提前終止本契約或終止合約，所有本於前開約定期間所給予之折扣優惠將自始無效，乙方必須依其與本公司間之特別約定返還所有優惠差額，且乙方需賠償甲方因專案的所有損失（含違約金2,000 元）。被告租用為特別約定專案，合約正面特約專案條款約定：「專案B：僅提供24M(含）以上頻寬，簽約2 年，且合約期間內使用頻寬不得低

於24M 及不得提前終止或暫停合約，若違反合約需賠償違約金4,000 元及賠償贈品費用，且本專案不得與其他專案拆開或合併使用；本專案首次需半年繳，且僅限速博（Seednet) ISP業者，合約期間內不能更換ISP 」。

（二）查原告對於被告於申請寬頻網路使用時約定，於期間內依合約約定使用即享有優惠及相關專案贈品，反之，合約未到期前終止或未依使用規定使用時即同違約，除網路數據機組歸還外、其他贈品須照價賠償，本件被告中途違反合約約定且不履行，應照價賠償相關設備、贈品8,513 元（含平版電腦4,500 元、wifi分享器588 元、數據機2,000 元及違約金1425元）。

（三）被告遲遲不為清償，原告以中埔郵局第673 號存證信函催討，仍置之不理而未獲得支付。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0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被告應另給付原告1,425 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旺NET 光纖寬頻網路租用合約書、租用契約條款、存證信函、寬頻網路專案明細及本院民事庭107 年度司促字第24371 號裁定等件各1 份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另被告應給付原告1,425 元，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嬿如